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

咨询单位（乙方）：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公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咨询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以下均简称为《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1.8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1.9 《转发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价[2011]63 号）
- 1.10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
- 1.11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咨询范围

2.1 结构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消防、人防、绿建、幕墙等专项设计文件技术咨询。

2.2 基坑支护、边坡、高支模、人工挖孔桩方案审批内容的技术咨询，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咨询主要内容

3.1 参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结构的安全性;
- 3)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盖章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

签字;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咨询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咨询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4.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 向乙方提交如下施工图资料, 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1) 全套施工图电子版即: 结构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结构专业需提供结构计算书及安全鉴定报告。

2) 按国家或地方现行法律法规需提交的资料。

3) 本次技术咨询合格后, 当项目条件具备时, 另行进入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查。

第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时限及计时原则

5.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咨询时间:

咨询内容	地质勘察	施工图咨询	施工图复核
咨询时限	初审 2 个日历天	一级 5~7 个日历天	1~3 个日历天

5.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 即初审不合格时,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咨询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咨询时限。如因甲方原因, 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送交乙方复审的, 复审时间顺延, 且费用不作调整。

5.3 咨询(复审)时间计时原则: 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资料(签收日期)之日后的第 1 天起, 到乙方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并(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电传等形式)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5.4 如在咨询过程中, 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 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 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且费用不作调整。

第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成果文件

6.1 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咨询成果文件:

1) 技术咨询报告三份;

2) 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五套。

3) 当项目条件具备时, 进入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查:

(1) 出具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告知意见书, 建设单位在数字化审图平台下载后彩色打印;

(2) 在数字化平台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电子章, 勘察设计单位在数字化审图平台下载后彩色打印;

第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咨询中介服务费(以下简称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7.1 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收费标准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6.5%。

7.2 本项目的咨询费计算

本项目的投资额为 130 万元，则本项目的咨询费(含税、税点 6%)为 $90000 \times 6.5\% \times (130 \div 200) \times (1-50\%) = 1901$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壹元整)。

7.3 支付方式：转账。

7.4 甲方在取得本合同第六条的咨询成果文件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款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初审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的，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通常为三个月，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计算)向乙方提交咨询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乙方需以书面或电话或短信或微信或电邮等方式通知或提示甲方说明原因并明确是否延长期限，甲方于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明确延长期限，否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咨询委托，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并支付相应咨询费。

8.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咨询工作后变更委托咨询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咨询费的，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咨询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咨询，提交咨询成果。

8.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咨询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咨询费的百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的 30%违约金。因勘察设计公司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 13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咨询，对施工图咨询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咨询责任。

8.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九条 双方约定

9.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工作时，甲方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费的一半(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或全部(实际工作

量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费用。

9.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咨询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咨询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咨询,咨询时间顺延。

9.3、咨询合格后,工程如有变更,需重新咨询时,双方另行签订咨询合同。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两份,甲方两份。

10.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的所有函件、文件等一切法律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及加盖甲方公章,其他任何情况下均属无效。

甲方:(签章)
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

乙方:(签章)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桑园路段 56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账号:

账号:54030078801500001358

邮编:

邮编:523112

电话:

电话:39003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 咨询 收费标准公示

序号	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万元)	备注
	投资额(万元)	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1	200	9.0	0.585	1.执行粤价[2011]88号、东价[2011]63号文的规定,按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费。 2.如投资额小于等于200万元,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费即为0.585万元;投资额如在两者之间,例如400万元或6000万元等等,按插入法计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费。
2	500	20.9	1.359	
3	1000	38.8	2.522	
4	3000	103.8	6.747	
5	5000	163.9	10.654	
6	8000	249.6	16.224	
7	10000	304.8	19.812	
8	20000	566.8	36.842	
9	40000	1054.0	68.510	
10	60000	1515.2	98.488	
11	80000	1960.1	127.407	
12	100000	2393.4	155.571	
13	200000	4450.8	289.302	
14	400000	8276.7	537.986	
15	600000	11897.5	773.338	
16	800000	15391.4	1000.441	
17	1000000	18793.8	1221.597	
18	2000000	34948.9	2271.679	
19				

其计算式为: 设计收费基价(元)={上限设计收费基价+[(下限设计收费基价-上限设计收费基价)×(投资额-上限投资额)]÷(下限投资额-上限投资额)}×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804069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昌旭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桑园路段56号三楼、四楼



登记机关



2022

05月19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刘昌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4年7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1195407274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2.17-长期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7160861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委托，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加固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145722947025070316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至2025年8月10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16日